

109年度
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
提案FAQ

文化部藝術發展司

Q1.文化體驗教育希望達成什麼目標？

- 文化體驗教育希望能讓孩子對藝術文化有**感知**，**啟發孩子對藝文的興趣**，**強調「體驗」和「感受」**，而非著重知識性的灌輸。本計畫希望能夠結合學校教育，在不增加老師和學生的負擔下，以現有的課程時數或校外教學時間，運用文化體驗內容，讓孩子感受到文化與藝術之美，成為一個親近藝術的人。

Q2：為何要有共創機制？需要配合共創平臺的工作項目？

- 本部建立共創平臺，集結獲補助單位、專家學者、試點學校、國教輔導團成員等共同針對提案內容進行交流與討論，結合文化工作者與教育工作者的專長，確保文化體驗的內容除了擁有文化內涵之外，還可以符合教學現場的實務需求(例如配合學生年齡、理解力和專注力等，可運用的解說方式或切入角度等)。
- 本部將於核定獲補助名單後，由各區生活美學館辦理共創平臺相關培力及增能活動。獲補助者應配合參與，參加本部辦理之培力工作坊及共創平臺所需之交通費、住宿費得編列於預算經費中，參與情形亦將列為以後年度評審參考。

Q3：提案需要掌握哪些重點？

- 文化體驗希望啟發孩子對藝術的感知及興趣，因此內容設計應以能讓孩子有興趣，且能「體驗」為主，並應考量孩子的年齡、理解力、專注力、參與人數等進行內容設計，避免流於知識性的灌輸。
- 提案時應將上半年度規劃為共創及培力期程，進行教案修整後再進班，並應與示範學校教師保持溝通聯繫，確認課程內容。進班時間應訂於109年9月開學後。

Q4：培力、進班期程如何規劃？最晚要在什麼時候辦理結案？

- 獲補助單位須配合該區生活美學館期程，於109年上半年須參與本部辦理之共創平台培力及增能活動，進班試教請安排於109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實施。
- 獲補助單位至遲應於11月30日前辦理結案核銷作業。

Q5：補助金額有比例或限制嗎？

- 本要點無訂定補助金額比例或限制，將依提案類別特性、體驗內容規劃、課程時數規劃等，予以審酌，請提案單位核實編列經費預算，並應有自籌款。

Q6：參加本案需要授權的著作內容有哪些？

- 獲補助者須擔保具備申請資料之著作財產權，或可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之授權，倘因此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應由獲補助單位自行負責並賠償損害。
- 執行本計畫之成果報告及成果資料、修整完成後之教案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，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，並應依本部開放資料使用規範相關規定，提供前開著作之詮釋資料（含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等）及授權本部以開放資料（Open Data）之方式對外開放。
- 計畫執行完成後，適合擴大推廣之案例將上傳教育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進行露出及課程媒合。上傳資料除依第十四點第(五)款授權之修整後教案外，另包含詮釋資料（含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等），著作人應無償提供前開著作之詮釋資料授權本部以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使用，並同意被授權人得於授權範圍內再授權，及授權本部以開放資料（Open Data）之方式對外開放。

※本計畫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後，並不影響著作權人再授權他人

Q7：各項授權標的、授權範圍及方式、需繳交的時間點為何？

授權標的	授權範圍及方式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獲「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」補助之計畫成果報告及成果資料(如照片、影像紀錄片、劇本、文字紀錄、書籍及影音資料等)■因執行本計畫修整後教案內容	同意被授權人於執行本計畫範圍內，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及地域，以現在或未來發展之技術方式為非營利之利用，並同意被授權人得於授權範圍內再授權。前開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：經數位化、重製、編輯等增值流程後於平台內傳輸及收錄於資料庫，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符合電子資料庫之用途，或其他基於政策宣導需求之利用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成果報告書之詮釋資料■配合本計畫提供教育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平臺上傳修整後教案內容之詮釋資料（含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等）	同意被授權人將詮釋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：著作之簡介、說明文字、瀏覽小圖、片段影印及其他描述、介紹或說明著作之所有資料內容）以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使用，並同意被授權人得於授權範圍內再授權。被授權人另得以開放資料（Open Data）的方式對外開放開放資料授權使用，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授權條款 http://data.gov.tw/license 辦理。

※授權書內容及格式由本部提供，並請申請單位於申請時，隨申請書檢附已簽署之授權文件。

Q8：補助項目可以購置資本門嗎？可以用在人事費嗎？

- 本案補助項目應用於文化體驗內容所需之教學設計費、教材製作費、內容素材授權取得費用、示範學校參與所需支鐘點費、交通費及體驗內容開發所需其他費用。
- 資本門不予補助，且獲補助單位不得以補助費用添購自身營運所需之設備。
- 申請單位營運所需的固定人事費用不予補助
 - ※ 執行本案所需，例如教學設計、演出、助教等執行業務之人力費用，可以補助
- 辦理核銷時，將審查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。

Q9：培力工作坊在哪裡舉辦？辦理多久？

- 培力及增能活動於各區生活美學館轄區內辦理，具體時間及地點由各區生活美學館通知，相關交通費及住宿費得編列於經費預算中，核銷時檢據辦理。